

合同编号:11N49852408920221201(续)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招生考试院物业管理服务
(含独门独院保安费)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招生考试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安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南宁市招生考试院物业管理服务(含独门独院保安费)采购服务外包给乙方完成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一) 2. 成交通知书；
- (一) 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一)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一)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 1. 标的物
- (二) 2. 标的物信息
- (二) 3. 名称:南宁市招生考试院物业管理服务(含独门独院保安费)采购；
- (二) 4. 数量:1 年
- (二) 5. 质量:物业管理服务标准

...

二、服务内容

- (一) 服务区域：南宁市招生考试院。
- (二) 服务内容：到指定地点进行物业管理服务。
- (三)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后，本合同即终止。若双方仍继续合作的，则需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元（小写：292000 元）；税率为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首月收到发票后，甲方支付当季费用；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元（小写：73000 元）。如有变动，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实际签认的工作量为依据，并以甲方最终审定的金额为准。

(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乙方需每季首月按季度费用金额开据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甲方未收到发票前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四)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号名称: 广西安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50105MAA7JQBH5U (全部是零没有英文0)

开户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祥宾支行

收款账号: 805051838700003

联系电话: 13978621192 (财务苏美玲)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须在下次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派驻人员的相应证明材料。
2. 乙方派驻甲方人员的调整须经双方协商。
3. 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并公布各类规章制度,乙方应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制定相应服务标准并保证乙方服务人员遵守。
4. 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物业服务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5.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如在此期间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须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3. 乙方派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的个人意外伤害、工伤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解聘员工所需的经济补偿金和单位承担的工伤待遇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政策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向员工支付,并自行负责因此发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为派驻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4. 因乙方派驻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教育、督促外包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制定相应服务标准并保证乙方服务人员遵守。

五、合同的变更

1.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如双方逾期仍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原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2. 合同期内，如政策法规调整，相关费用上调时（如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社保费用，工资标准上调等）乙方可要求甲方相应提高承包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后生效。如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原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月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十，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赔偿超出部分损失。

（三）乙方违反相关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全部服务费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住宿、伙食等费用），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国家规定标准），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住宿、伙食等费用），则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八、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若此合同或依据此合同订立的文件中某些条款因为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的变化而失效，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未约定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约定的联络方法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南宁市招生考试院	甲方（公章）：  广西安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1337713856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张捷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